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3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子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子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查受刑人李子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等情，以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本院於裁定前，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經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表在卷可稽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魏威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弘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2年8月12日20時2分回溯96小時內某時	113年1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51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52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27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1480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16日	113年7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227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148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15日	113年8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	臺灣臺中地方檢	

(續上頁)

01

	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334號	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051號	
--	-----------------	------------------	--